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二零二二年通函**」）。

誠如二零二二年通函所披露，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對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i)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百慕達現行的適用法律；(ii)容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其他現代化修訂，包括主席職位及企業管治架構；及(iii)其他細微修訂，包括與上述一致的相應修訂。

董事會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待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一份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獲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公司細則而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黃子華先生及張錦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君達先生、孫德釗先生及黃山先生。